

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由张店区发改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《淄博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要求编制。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，地址：张店区新村西路 226 号张店区政务中心 1024 室，邮编：255000，Email: 2869859@163.com，联系电话：0533-2869859。

一、概述

2018 年，我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不断完善体制机制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扩大公开范围，强化公开监督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加强组织领导，充实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坚持局长任组长，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科室负责同志任成员，确保责任到位、工作到位、落实到位。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计划，及时更新有关信息。

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围绕发展改革部门中心工作，针对公众关切，发布有关信息，特别是经济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等方面的信息。设立热线电话（2869859），以增进公众对发改工作的了解。

四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依托“信用张店”网站栏目，抓好信用体系建设，做好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。2018年共计公布双公示信息2万余条。

五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依据《条例》和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，我局编制了《张店区发改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《张店区发改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、形式和公开、受理、回复的反馈机制。强化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加大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力度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

2018年，我局共收到市民公开申请5件，均按照规定程序办理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8年，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费以及减免的情况。

八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8年，没有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执行保密审查和监督检查，做到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。

十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

认真传达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法规文件精神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要求，及时公开有关信息。

十一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完善；二是个别内容更新不及时。

改进措施：继续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有关文件，准确把握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，主动、及时公开信息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